

附件

**2019年度
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职能职责。一是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按照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落实相关工作；对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二是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提供服务。三是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四是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五是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六是与发改局有关职责分工。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部、投诉和宣传培训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内部综合协调、党政服务工作，负责办文办会、机要保密、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工作督查、绩效考核、宣传文化、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统一战线、政法综治（安全保卫）、信访

接待、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财务联络、扶贫联村、后勤保障等工作。**营商环境评价部**。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按照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落实相关工作；对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负责文字综合、信息编发等工作。**投诉和宣传培训部**。负责收集市场主体在开办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受理、转办、跟踪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提供服务；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训等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涉企政策梳理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涉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领导职数为：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3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七、……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35.0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35.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135.03	总计	26	13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03	135.03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3	135.03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03	135.03	0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06	37.06	0	0	0	0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7	9.97	0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00	88.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03	37.06	97.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3	37.06	97.9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03	37.06	97.9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06	37.0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7	0.00	9.9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5.03	13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7		七、...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5.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5.03	135.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35.03	总计	28	135.03	13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03	37.06	9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3	37.06	97.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03	37.06	97.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7.06	37.0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7	0.00	9.9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00	0.00	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2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0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06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收入135.03万元，总支出135.0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5.0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5.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0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6万元，占27.4%；项目支出97.97万元，占7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5.03万元、支出总计135.0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5.03万元，增长（减少）100%，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03万元，增长100%，

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03万元，占10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其它（类）支出0万元，占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5.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06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97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费用；公用经费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0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0〕5号）要求，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已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100%，

完成情况100%，预算绩效目标达成情况9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0 万元，培训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0 万元，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19 年度营商环境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 2020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0〕5 号）文件，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及时组织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部、投诉和宣传培训部相关人员全面、系统、深入地领会通知精神，分项目核对资金使用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做好 2019 年度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营商环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能

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归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按照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落实相关工作；对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2）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提供服务。

（3）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

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4）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5）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6）有关职责分工。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内部综合协调、党政服务工作，负责办文办会、机要保密、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工作督查、绩效考核、宣传文化、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统一战线、政法综治（安全保卫）、信访接待、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财务联络、扶贫联村、后勤保障等工作。

2、营商环境评价部：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按照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落实相关工作；对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负责文字综合、信息编发等工作。

3、投诉和宣传培训部：负责收集市场主体在开办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受理、转办、跟踪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为相关部门查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提供服务；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训等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涉企政策梳理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涉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

人员情况：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领导职数为：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中心现有人员：党组书记 1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干部 6 名。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突出环境评价、投诉受理、宣传推介、建言献策工作重点，切实增强企业家和群众的获得感、体验感和满意度，奋力打造“营商福地看浏阳”全国知名品牌。

（四）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财政绩效自评的资金 98 万元，其中开办经费 10 万元，2019 年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88 万元。

二、中心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依据《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浏办发〔2019〕47号），2019年3月份成立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年底调整预算追加经费37万元。本中心2019年度基本支出3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财政绩效自评的资金98万元，其中开办经费10万元，2019年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三、项目绩效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中心资金高效优化使用，《中共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党组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制度汇编（试行）》（浏优化党发〔2019〕15号），该文件试行两个月，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中心的大额资金、日常财务管理报账、公务接待、公务车辆派遣、办公用品购置领用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强制性和可操作性。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

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中心对 2019 年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中心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财政资金情况，组织实施项目，分析对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对项目建设进度、成果控制、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对项目涉及的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多次衔接，对涉及的指标细化优化；三是不断跟进项目进展及效果情况，尤其是“营商环境优化年”的活动开展，通过宣传扩面，有效缓解了宣传工作“上热下冷”的局面。

四、资产管理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中心除购置必需的办公用品和办公电脑外，无其他开支，购置及使用严格执行领用制度，并做好财产的管理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以评价为抓手，推动部门体制机制改革

以长沙对各区县市营商环境测评为检验工作的标准之一，查找各部门在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纳税等方面的短板或不足，并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和优化。目前，已完成长沙

对浏营商环境测评部门问卷以及企业问卷的填报工作。

（二）以问题为导向，促进企业问题根本解决

一是指导、督促乡镇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收集、反馈机制。截止9月底，全市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不含园区）处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814个，已解决808个，解决率99.3%。二是多渠道收集企业反馈的营商环境问题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解决。构建了“收集—交办—处理—反馈”的问题处理“闭环”。今年来，中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先后三次分区域、分行业调研走访全市代表性企业（包括66个营商环境监测点、50名营商环境监督员），共梳理融资、用地手续、企业周边环境等共性问题25个，个案问题83个，并对这些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回头看。

（三）以宣传为主线，浓厚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开通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并在《浏阳日报》上发出了“我为营商环境优化建言献策”倡议书，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提出的宝贵意见；主动与融媒体中心 and 民间协会深度合作，做好“一把手谈营商环境”活动，讲好“我与浏阳营商环境的故事”。截至目前，在《湖南日报》、《长沙晚报》、《浏阳日报》等纸质媒介头版发表营商环境报道5条，专版2篇；在新华网、新湖南客户端、学习强国等新媒体上发布浏阳市营商环境信息240余条；在《长沙改革》发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2篇。通过上门走访宣讲，发放营商环境宣传折页、手册20000余份。

我们对项目建设的总体评价是：项目设置科学合理，指标管理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监管到位，工作质效完成较好，通过强化工作主职主业，牢牢把握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受理、宣传推介、建言献策等重点，开拓进取，奋勇拼搏，2019年取得了良好的成效。7月份荣获“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示范县（市、区）”；11月份入围“2019年赛迪县域营商环境百强县研究成果”榜单排名全国25强；在第二届（2019）中国营商环境评选活动中荣获营商环境创新力奖；入围2019中国投资环境质量十佳城市。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照指标任务，落实各方责任还需细化

一是对照指标体系的细化分解不够，操作性有待加强加大督查各相关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任务落实情况，对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条例》的预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加强对“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为长沙2020年“优化工程”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做到专款专用，杜绝出现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确保使用效益，通过多方征求意见，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尤其是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台、广播、展板、电子屏、公交站台、出租车及公交车电子屏等中介媒介，最大限度的营造宣传氛围。三是以上两上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按政府

采购的有关要求，严格程序，为使财政资金绩效更加突出，征求好财政业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双对标”，重评价，促改革

根据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双对标”优化整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标杭州、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标杆城市，对照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深入查找与杭州、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标杆城市相比存在的差距、弱项，以及与国家及省市规定不符的问题、短板，切实改进工作中墨守成规、不思进取、不求创新等消极怠政的行为。以长沙对各区县市营商环境试评价为契机，对照“双对标”活动中找出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二）强培训，重宣传，扩影响

建立营商环境学习培训工作机制，重点学习研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湖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对标国内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地区，深入地观摩学习，把新理念、新做法、新经验贯穿到浏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加大与中央、省、市媒体的对接力度，擦亮“营商福地看浏阳”的品牌。分线、分层次、分渠道进行全方位的立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三）优渠道，受投诉，解难题

优化涉企问题举报受理、交办处理的系统渠道，把话筒交给企业和群众，按照《湖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受理群众和企业来诉来访，由系统平台进行交办。部门办理过程由市纪委监委、干部效能促进中心、绩效办、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同步共享。根据《浏阳市优化企业服务十二条措施》，将结果运用到年度绩效考核，奖优罚劣，着力构建公平公正、自我革命、正向循环导向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机制。

（四）建好言，献良策，优环境

多渠道收集营商环境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线索和典型案例，提交给干部效能中心等相关部门，督促职能部门转作风、优服务。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调研，收集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做好部门调研工作，及时掌握部门落实政策的动态，以及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八、中心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一是以党建为引领，强化党组管全面意识，建章立制，中心16个制度汇编成册，《制度汇编》涵盖了中心工作的方方面面，为中心的规范化、规范化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撑；二是抓好公开，包括项目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效果公开，确保每个环节公开公正。三是坚持节约的原则，尤其是在当前化解债务工作的形

势下，合理利用每一分财政资金，发挥好最大的效益。

九、中心 2019 年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以上，2019 年项目绩效完成质量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擦亮“营商福地看浏阳”金字招牌贡献了商人的力量，评定财政支出绩效为“优”。